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0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惠竹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（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志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靖禾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93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惠竹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林志信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靖禾豐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

吳惠竹、林志信於民國112年9月4日下午某時許，由吳惠竹騎乘

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搭載林志信前往蔡慶霖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住家（下稱本案住處）。嗣林志信見蔡慶霖將裝有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元(起訴書誤載為24萬元，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)之紙袋放入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車廂內，林志信隨即聯繫靖禾豐，靖禾豐遂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C車）前往本案住處附近。吳惠竹、林志信及靖禾豐即共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同日19時26分許，由靖禾豐至本案住處徒手將B車牽行至對面空地，吳惠竹負責把風，林志信及靖禾豐則徒手搬開B車座墊，竊取車廂內之上開現金，得手後旋即由吳惠竹騎乘A車搭載林志信、靖禾豐騎乘C車前往附近公園，並在該公園內朋分上開現金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吳惠竹、林志信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。

㈡被告靖禾豐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。

㈢證人即告訴人蔡慶霖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林秀梅、戴錦和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㈣員警偵查報告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A車及C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罪名：核被告吳惠竹、林志信、靖禾豐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。

㈡共同正犯：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累犯加重：被告吳惠竹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9月確定，於112年1月6日執行完畢；被告林志信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於111年1月20日執行完畢；被告靖禾豐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於110年6月30

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其3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等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吳惠竹除上開案件外，亦有竊盜之前科，被告靖禾豐則有毀損等財產犯罪，顯見被告3人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，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，仍有應予處罰之惡性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㈣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3人任意竊取他人之現金供己花用，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益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重大危害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吳惠竹、林志信犯後均坦認犯行，態度良好，被告靖禾豐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理時亦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被告3人之智識程度、婚姻、家庭成員、生活狀況、在監前工作情形(本院卷第131、154頁)、3人就本案之分工情形，及被告吳惠竹已將分得之6萬元返還告訴人，告訴人並表示其打算撤回告訴，願意原諒被告等科刑之意見(本院卷第133頁)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被告3人竊得19萬元後，被告吳惠竹分得6萬元、被告林志信分得8萬元、被告靖禾豐分得5萬元等情，業據其3人供承在卷(本院卷第125、150頁)，是被告林志信分得之8萬元、被告靖禾豐分得之5萬元，係其2人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至被告吳惠竹分得之6萬元已返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為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沛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玉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